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年末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3 年度公司拟计提减值准备 8,389.23 万元。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均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

#### 1、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一是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是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 2、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2023 年，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计提减值准备 8,389.23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所致，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41.83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 2,132.72 万元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96.35 万元、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444.25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174.09 万元。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资产因本年度末无减值迹象，故均未计提减值。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备案号中瑞评报字（2024）第 300556 号，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是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正常计提减值准备。

###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8,389.23 万元，减少本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389.23 万元。

###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决策程序

####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减值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